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  
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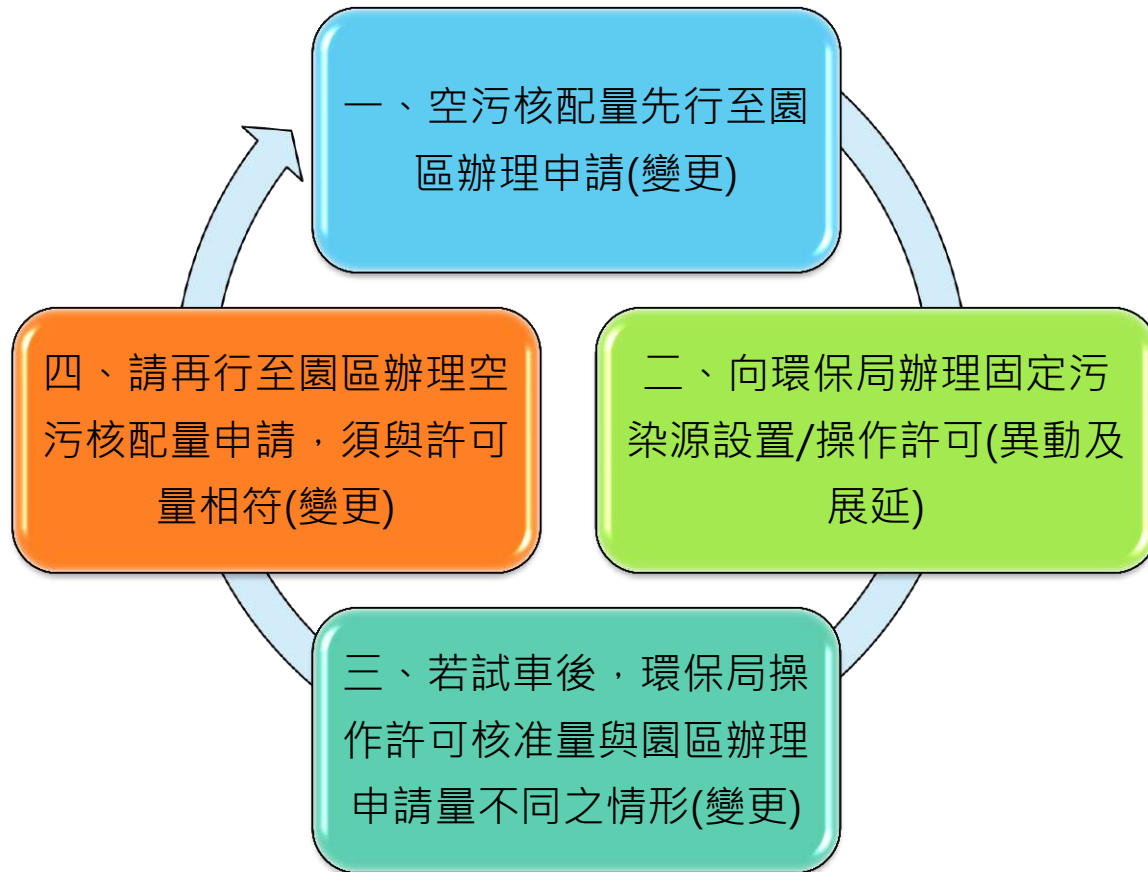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說明及相關法令宣導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案件說明
- 伍、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說明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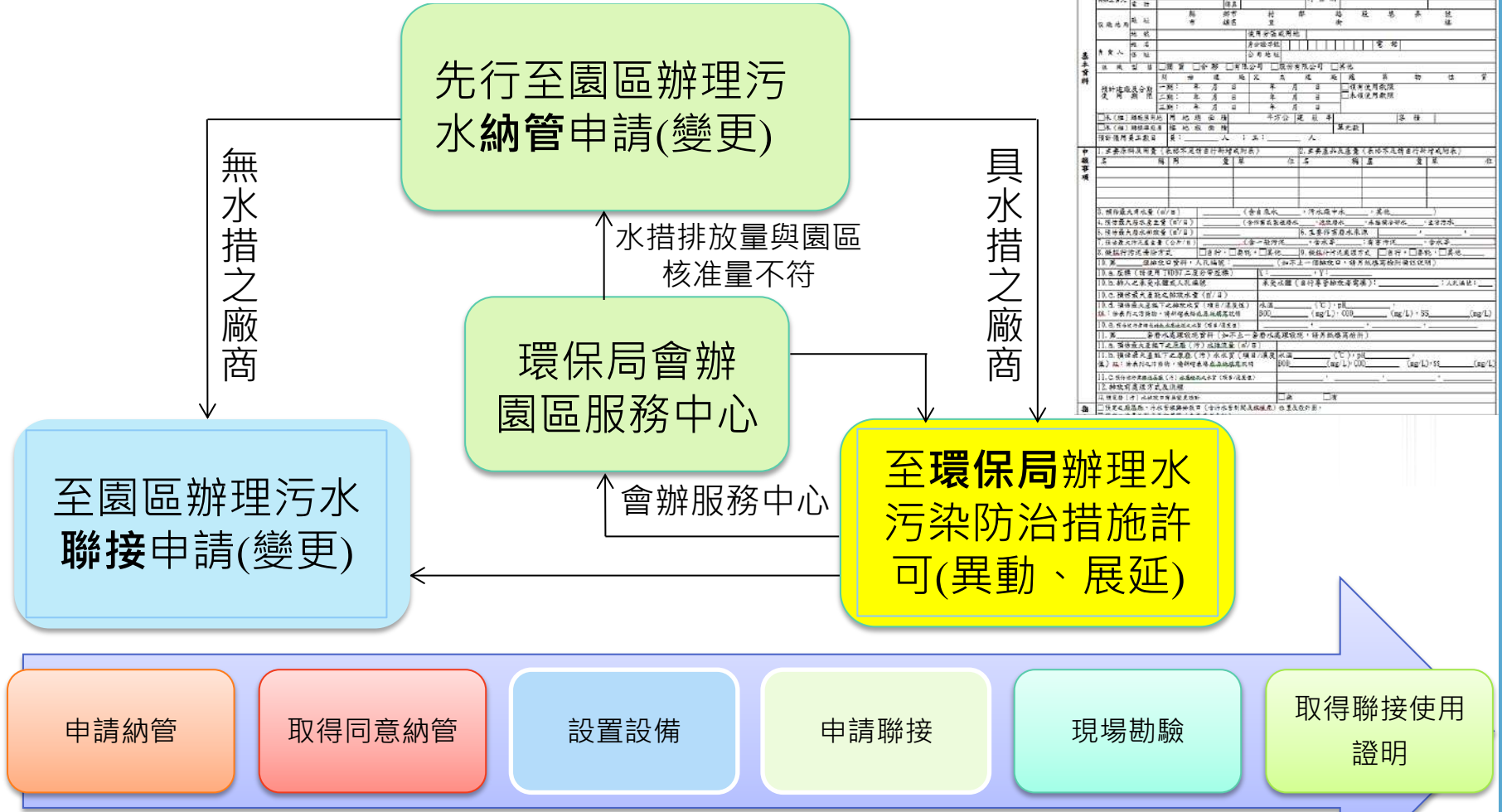
## 一、本園區空污核配許可申請流程



岡山本洲工業區工廠空氣污染物提報排放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購地面積			地 號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
污染物名稱	檢測值年排放量 (公噸/年)	空污費係數 (公噸/年)	排放來源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一氧化碳			
氟化氫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二、本園區廢(污)水納管、聯接許可申請流程



附表一 產業園區與加工業人辦理工廠(空屋)設立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本廠由  事業單位 或  建築 或  其他 申請

本公司(處)設於  不備 土地, 廠址座落或建築地, 再辦理下列  事項: 申請: 說明:  本園區服務中心  其他

工廠變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  廠內自行處理(建設經費如何?)  委託本區服務中心處理

申請類別  新建工廠  擴建工廠  其他

申請人姓名  職別

申請地點 地址  村  鄰  段  地  號  基  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單位 廠名  公司名稱

計畫建設地點 一期: 年 月 日 二期: 年 月 日 三期: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及計畫 廠址座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  種類

申請事項 1. 廠址座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  種類

2.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3.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4.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5.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6.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7.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8.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9.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0.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1.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2.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3.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4.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5.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6.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7.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8.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19.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20. 預計最大污水量(日/日) (含直排水、降水中水、其他)

相關辦理內容請至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網<http://ksbc.kcg.gov.tw/>下載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三、污水流量計校正

###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並定期辦理校正及其程序】

第  
8  
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校正或更換污水流量計時，需於3日內通知服務中心**，以利中心承辦人員安排會同時間。

為落實對廠商  
納管水量之管理



用戶收費水量計量設備之設置  
與否將由**服務中心審核後決定**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三、污水流量計校正(續)

### 【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通報機制】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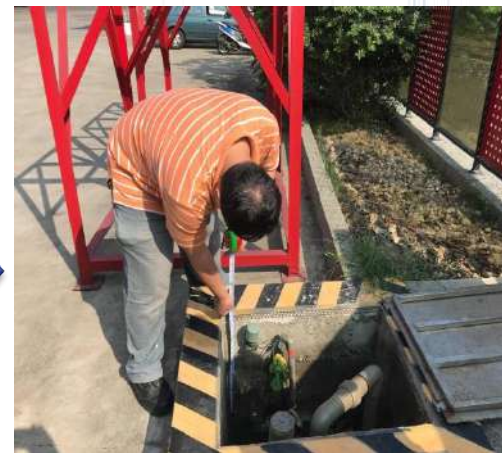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發現流量計故障  
無法正常計量



三日內通報服務中心



限期改善追蹤查驗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四、最新放流水標準修正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環署水字第 1080028628 號

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
- (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
- (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
- (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
- (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
- (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四、最新放流水標準修正公告(續)

修正規定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七·五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錳		0·一	
鎳		0·一	
銅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四、最新放流水標準修正公告(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針對氨氮目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中，修正氨氮進廠限值，以逐步加嚴管制限值；另錮、鎘及鉬已有公告放流水排放標準，未來園區將新增錮、鎘及鉬進廠限值，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放流水標準」。

氨氮及自由有效餘氯於110年1月1日開始施行，未來園區將配合施行日期，新增自由有效餘氯進廠限值，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放流水標準」。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 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108.4.2 與廠商協進會辦理第一次修正草案座談會

108.5.7 與廠商協進會辦理第二次修正草案座談會

108.6.10 經發局召開局務會議

108.6.11 簽辦草案確認會議

108.6.21 召開法規會

簽辦提送市政會議

簽辦刊登市府公報

刊登政府公報

函報行政院備查

函請高雄市議會備查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 土污法第八條規定



法令依據	土污法第8條
對象	公告事業所使用的土地
申報義務人	讓與人 (前一手土地所有人)
申報時機	土地移轉前
法令規定	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地方環保機關備查。
目的	主動提示具高污染潛勢之事業，使土地讓與人與受讓人瞭解於土地移轉過程中，應確認土壤品質狀況，避免可能之土地交易糾紛。
罰則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土污法第40條第1項)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 管制對象與時機

#### 土污法第八條

1. 要件一：土地所有人
2. 要件二：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 (1)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屬土污法第8條之公告事業
  - (2)讓與人可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
1. 要件三：有符合土污法第8條管制之行為
  - (1)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2)讓與人即是土地移轉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

管制行為發生時才須申報

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土地所有人，即須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

法令	內容
土污法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 <u>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u>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 <u>受讓人</u> 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 <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u> 。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 土污法第九條規定



法令依據	土污法第9條
對象	公告事業所使用的土地
申報義務人	公告事業
申報時機	設立、變更、歇業等行為前 (變更包含變更經營主體、變更用地範圍以及變更產業類別)
法令規定	事業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環保機關審查。
目的	督促事業負責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與管理人均能重視事業用地土壤品質之狀況。
罰則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 (土污法第40條第1項)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 管制對象與時機

### 土污法第九條

1. 要件一：屬公告事業
  - (1)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屬土污法第9條之公告事業
  - (2)屬公告事業者，必須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辦理
  - (3)事業可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是否屬公告事業
2. 要件二：有符合土污法第9條管制之行為

管制行為發生時才須申報

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土地所有人，即須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

法令	內容
土污法第九條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li><li>二、變更經營者。</li><li>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li><li>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li><li>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li></ol>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 公告事業

### 25類製造業(工廠)

### 5類非製造業

類別 批次	事業類別		實施日期
	製造業	非製造業	
第一批 17類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 面積 達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無面積限制	自94年1月1日 起實施
第二批 13類	1.皮革、毛皮整製業 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合成橡膠製造業 7.人造纖維製造業 8.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鋼鐵冶煉業 11.金屬表面處理業 12.半導體製造業 13.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電池製造業	1.電力供應業[火力發電廠] 2.加油站業 3.廢棄物處理業	
	1.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 2.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 3.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鋼鐵鑄造業 5.煉鋁業 6.鋁鑄造業 7.煉銅業 8.銅鑄造業 9.金屬熱處理業 1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 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設有 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清除業] 2.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自99年1月1日 起實施

公告  
事業  
合計  
30類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法令規範

## ◆ 同意函核發與登記時效

### 審查同意函

**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符合規定者，**環保局**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

(作業管理辦法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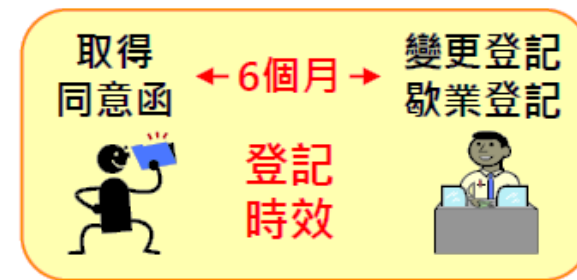
- 讓與人依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完成備查者，環保局會核發備查函
- 公告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完成審查者，環保局會核發審查同意函

取得審查同意函/備查函  
代表事業/讓與人已完成申報程序

### 登記時效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作業管理辦法第16條)



土地移轉與設立則無登記時效限制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 檢測項目及頻率異動

(管辦§83條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40734>

或請至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網<http://ksbc.kcg.gov.tw/>下載

(管辦附表一)檢測項目及頻率：

- 變革為一般水質、特定水質(一)、特定水質(二)。
- 檢測頻率視專責人員設置等級而有所不同。



PAST

- 放流水檢測頻率依廢(污)水專責人員設置等級辦理。
- 應檢測項目數量少。

專責人員等級	檢測頻率
專責單位或甲類	3個月/次
乙級或免設	6個月/次



NOW

- 放流水檢測頻率依廢(污)水專責人員設置等級辦理，但忘了其他水措行為？
- 應檢測項目數量多。 → 每半年一次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二)
項目	pH、SS、COD等	水污費申報 重金屬Cu	戴奧辛及有機物 (如甲醛等)
數量	<b>12項</b>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b>13項</b>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b>46項</b>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頻率	維持現有 規定	6個月/次	1年/次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 以金屬表面處理業為例，設乙級專責單位：

檢測頻率	原有規定	新修正後
原廢水	每6個月檢測1次	一般水質：每6個月/1次 特定水質(一)：每6個月/1次 特定水質(二)：每年/1次
放流水	每6個月/1次	一般水質：每6個月/1次 特定水質(一)：每6個月/1次 特定水質(二)：每年/1次
檢測項目	原有規定(26)	新修正後(20)
原廢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氰化物、* 總鉻、* 鎘、* 六價鉻、* 鋅、* 鎳、* 銅、* 總汞、* 鉛、* 砷、* 油脂、* 酚類、* 硝酸鹽氮、* 苯、* 乙苯、* 氯乙烯、* 1,2-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一般7、特定-13、特定二6)	一般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氨氮共5項</u> 特定水質(一)：*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氰化物、* 硝酸鹽氮、* 氟鹽等 <u>共11項</u> 特定水質(二)：* 六價鉻、* 硼、* 錫、* 鉬等 <u>共4項</u>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 定檢申報水量事項

(管辦§83條第3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定期檢測時，其操作條件規定如下：

- 事業應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但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但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管辦§83條第5項)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合第三項規定之檢測操作條件者，應重新檢測**。但得提出書面文件，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 定檢申報水量事項(續)

許可核准 放流量	法令規定	樣態	實際納管 平均水量	定檢實測	符合規定
100CMD	60CMD	一	60 CMD	60 CMD	
		二	60 CMD	50 CMD	
		三	50 CMD	55 CMD	
		四	50 CMD	30 CMD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重要問題Q&A

**Q：**業者採行回收使用或委託處理，其貯留或委託處理之廢(污)水的檢測頻率為何？

**A：**依據108年5月3日環署水字第1080031335號解釋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之其他水措方法（如回收使用、委託處理），基於該等水措方法之水質污染特性較低，參考原廢（污）水之檢測頻率，其檢測頻率為每半年一次。

**Q：**許可核准登記應檢測申報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1規定是否需向環保局辦理檢測申報項目的變更？

**A：**依據108年3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80020654號解釋函：

- 1.如欲依水措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60 條附表 1 規定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應先完成水污染許可證（文件）變更，始能為之。**
- 2.但如屬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環境影響評估法承諾事項及頻率、業者承諾自主管理項目及頻率並納入水污染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者，**不得變更。**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重要問題Q&A

**Q：**本辦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所指為何？如何計算認定？

**A：**1.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係指本辦法規定應申報期間之實際廢(污)水日平均產生量。  
2. 以應每半年申報1次者為例，應於7月底完成申報，即指當年度1月至6月期間申報之每月廢(污)水產生量總和除以營運天數所得之廢(污)水日平均產生量。

**Q：**業者屬應每半年申報者，其應於7月底前辦理申報，若於4月進行定檢採樣，應如何推估平均水量？

**A：**業者可依預期之製程操作狀況或參考歷年同期之廢(污)水產生量情形，妥為評估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作為採樣檢測之操作條件。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重要問題Q&A

**Q：**申報時檢視仍無法達許可登記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或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是否即須重新檢測？

**A：**如妥為評估後已辦理之定期檢測仍無法達規定操作條件者，得依管理辦法第 83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提出仍屬正常操作之書面文件，經環保局認定後，得不重新檢測。

---

**Q：**本辦法修正新增之部分水質項目（錫、自由有效餘氯）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經認證取得許可，應如何執行採樣檢測？

**A：**就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申報項目，自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該等項目之許可後，始開始申報。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重要問題Q&A

Q：目前自由有效餘氯水質檢測項目已取得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

A：



方法 W408.51A(含前處理) 建立時間:2019/06/03

水質水量檢測類	總餘氯(W408.51A)	九連(EA)、亞太(EC)、瑩詒(EL)、衛宇(EP)、上準(ER)、精港(ES)、中環(ET)、精準(EV)、汎美(EX)、台旭(EZ)、台檢(FI)、道濟(FN)、元智(FO)、琨鼎(FQ)、景泰(FX)、南台灣(FY)、台宇(GC)、建利(GD)、安美謙德(GE)、清華(GN)、東典(HW)、輝揚(IC)、台檢(高雄)(IG)、正修(IJ)、柏新(IU)、玉群(JC)、金棠(KC)、玉山(原中央)(KL)、廣大地(LA)
水質水量檢測類	自由有效餘氯(W408.51A)	衛宇(EP)、精港(ES)、精準(EV)、台旭(EZ)、台檢(FI)、道濟(FN)、元智(FO)、景泰(FX)、輝揚(IC)
飲用水檢測類	自由有效餘氯(W408.51A)	九連(EA)、亞太(EC)、衛宇(EP)、上準(ER)、精港(ES)、中環(ET)、精準(EV)、台旭(EZ)、台檢(FI)、華光(FJ)、道濟(FN)、琨鼎(FQ)、南台灣(FY)、台宇(GC)、建利(GD)、安美謙德(GE)、清華(GN)、北水(GQ)、華穎(HL)、東典(HW)、輝揚(IC)、台檢(高雄)(IG)、正修(IJ)、柏新(IU)、玉群(JC)、苜展(JO)、兆鼎(JU)、大杰(JZ)、玉山(原中央)(KL)、金門自來水(KZ)、廣大地(LA)



# 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案件說明

## ◆ 國內重要的中毒事件

- 1986 屏東食品工廠氨氣外洩--1人死亡，22名員工受傷
- 1991 台灣氯乙烯工廠氨氣外洩--1人死亡，上千人受害
- 1992 和迪化工工廠3噸氨氣外洩--57名勞工及8000多名居民不適就醫
- 1997 南投啟智教養院院童食物中毒事件 (納乃得農藥)
- 2001 福國化工爆炸疑丙烯晴外洩
- 2001 漂白水工廠氨氣外洩
- 2003 梧棲丙烯晴槽車破裂外洩
- 2003 台北高速公路乙二醇槽車外洩
- 2004 高雄旗津海產店納乃得下毒事件
- 2005 『毒蠻牛』氰化鉀中毒事件 (1人死亡)
- 2005 南投竹山3名老人喝奉茶後中毒 (納乃得)
- 2008 三聚氰胺事件
- 2011 塑化劑事件
- 2011 葡萄催芽劑中毒事件 (4人死亡)
- 2013 毒醬油、澱粉、毒餐盒、黑心油事件



# 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案件說明

## ◆ 園區具毒化物許可廠商資料提供備查

86年9月前鎮區也曾發生石化氣爆，造成14人死亡，11人重傷；不到20年，又再次發生氣爆事件，103年7月31日深夜高雄市發生死傷慘重的氣爆案，造成28死(含警義消4人殉職)、286人輕重傷、2人失蹤。對高雄市民生命及財產造成十分嚴重損害。

請園區具毒化物許可之廠商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1.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2. 毒性物質運作行為(ex:製造、使用、販賣....)
3. 年使用量(註明單位)
4. CAS代碼
5. 基本資料及聯絡人



# 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案件說明

## ◆ 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一、基本資料				
1.事業單位名稱				
2.連絡人				電話
二、毒性物質項目資料				
項次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CAS代碼	年使用量(單位)	毒性物質運作行為 (ex:製造、使用、販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請廠商於每年9月~10月調查「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時一併提供

本洲服務中心電話：07-6241731 本洲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休息時間

#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說明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全安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全安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人：張岳琳 計畫經理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1日



# CONTENTS

壹 計畫緣起及計畫目標

貳 申請補助的利基

參 申請流程說明

肆 意見交流及問題討論



# 壹、計畫緣起與計畫目標

## 計畫緣起與法規依據

解決國內  
空污問題

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第3581次院會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8年底前完成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

政策補助鍋爐  
改用清潔燃料

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規定，補貼燃油或燃煤業者改用蒸氣或天然氣、柴油等清潔燃料，最高單座補助**70萬**

高雄自主加嚴  
空污排放

環保局制訂「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制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從300ppm，加嚴為100ppm；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從250ppm，加嚴為150ppm

## 計畫目標

清查高雄市工業鍋爐業者更換  
為清潔燃料意願

輔導業者更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鍋爐改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

效益：

依本計畫107年執行成果 25家41座工業鍋爐改善之減碳量相當於本市106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總數289萬8,926輛量，騎乘215公里的排碳量

輔導補助業者採行最佳  
可行之空污減量方法



# 貳、申請補助的利基

## ◆現況評析

空污法規日益加嚴，提早因應嚴苛之排放標準

分析

環保署將於109年7月1日將既存工業鍋爐的排放標準加嚴，將PM降為30 mg/Nm<sup>3</sup>，硫氧化物降為50ppm等

專案補助申請，透過跨部門協商協助排除礙障

分析

本計畫由行政院指示，由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保署出資辦理，委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員各縣市政府辦理，透過協商平台以解決申請困難，加速辦理時效

透過經濟誘因，減少汰換費用支出

分析

本案提供每「座」工業鍋爐汰換最高50萬元之補助，及每「廠」廠內設置之管線最高20萬之補助，最高補助費用占總工程費的49%，提供業者針對老舊工業鍋爐減少汰換費用支出之有利管道

減少空污設備裝置/操作/維護費用

分析

更換使用燃料及汰換鍋爐，中長期下來可節省高額的空污設備裝置/操作/維護費用，增加鍋爐燃燒效率，減少空污及衍生的罰款等

## 因應策略

配合政策汰換老舊鍋爐，更換潔淨能源，以減少空污排放

針對困難個案透過前述之協商平台辦理

提供全台最高之汰換設備補貼(較環保局之補貼方案優惠，已停辦)，以減少相關工程費用支應

透過源頭減量，長期可減少空污處理等費用支出

# 參、申請流程說明

申請資格

- 領有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本公告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 參、申請流程說明

補助類型及經費上限

## 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

- ◆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
- ◆更換燃燒器
- ◆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 ◆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管線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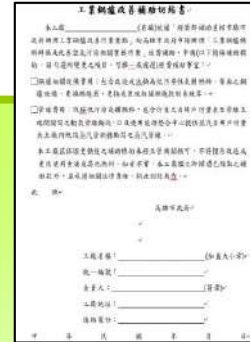
- ◆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
- ◆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 ◆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參、申請流程說明

## 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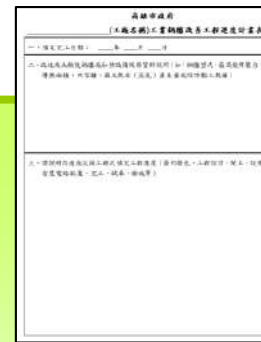
###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 1、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 ◆ 2、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 ◆ 3、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 4、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 5、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 ◆ 6、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 7、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既有鍋爐證明(ex.鍋爐合格證)。
- ◆ 8、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ex.鍋爐與管線報價資料)。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本局為「(實施)區域」推動區域經濟發展，促進工業升級，特訂定「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凡符合補助條件之工業鍋爐，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先向本局領取申請書，並依規定填寫。申請書應填具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填具後，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由工廠負責人簽名蓋章。申請書填具後，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由工廠負責人簽名蓋章。申請書填具後，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由工廠負責人簽名蓋章。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人(或本公司)因申請「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業經貴局核准補助。本人(或本公司)特此切結，在補助款項撥付後，即開始改善工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工程。如有任何延誤或無法改善，本人(或本公司)願自行負擔改善費用，並願將補助款項退還貴局。特此切結。



高雄市政府  
○○○○○○(工廠名稱)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經費 (本局、補助款)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本局、補助款)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本局、補助款)
鍋爐改善			
其他項目及優先序預算表			
高雄市政府環境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衛生局中心機房機房人員、 能源管理系統維護)			
合計			
備註			



申請文件內容審查:本局指派專責單位辦理文件初審，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

# 參、申請流程說明

## 請款作業

### 申請請款應備文件

-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 2. 補助款領據
- ◆ 3. 竣工證明表(鍋爐與管線分開)
- ◆ 4.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108年度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至民國108年10月31日之間)
- ◆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6. 補助項目成果相片(彩色):(a)鍋爐設備更換相片(b)表內管路安裝相片
- ◆ 7. 鍋爐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 8. 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 ex: 鍋爐操作人員證書影本(b)大鍋爐更換燃燒器,檢附合格證(註明燃料變更)、(c)小鍋爐更換燃燒器,檢附試機報告書  
(d)鍋爐改善(前)年燃料用量及鍋爐(改善前/後)燃料購買證明



申請人應於鍋爐改善完工後，檢附上開請款文件報本局辦理查驗事宜。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文件齊全，書審合格者，經本局派員於**實地查驗合格**後，始得撥付補助款。



## 參、申請流程說明

### 申請補助期程

- ◆1.補助期間: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
- ◆2.申請期限:民國108年9月30日前(為保留經費名額請提前於6月30日前進件)
- ◆3.完工查驗期限:

申請人應於**108年10月30日前完工**驗收並提報查驗，當年度11月15日前經本局查驗合格，未能於期限內完工且查驗合格者，不予補助。

108.01即日起

108.09.30

108.10.30

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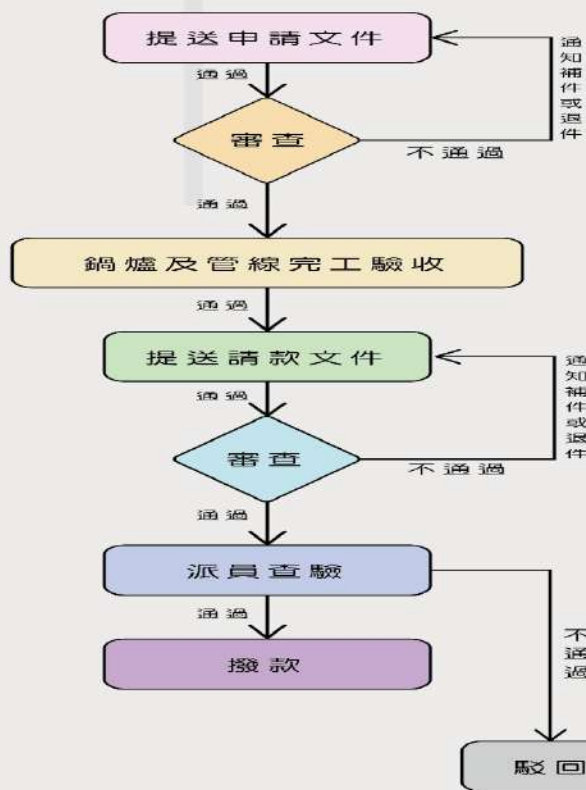
申請期限

完工驗收期限  
並提報查驗

# 參、申請流程圖~說明

## 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 申請補助款流程

### 作業流程



### 說明

#### (一) 廠商提出補助申請

工廠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指派之專責單位提出補助申請。

- (1).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 (2).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 (3). 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4).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5). 工廠隸屬之公司(商號)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 (6). 工廠隸屬之公司(商號)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7). 其他規定應備之文件。

#### (二) 申請文件內容審查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

#### (三) 工廠鍋爐改善完工期限

工廠應於108年10月30日前完成鍋爐設備相關改善工程驗收並報本局查驗，並於108年11月15日前經本局查驗合格，未能於期限內完工且經本局查驗合格者，不予補助。

#### (四) 請款作業

工廠申請人應於鍋爐完工驗收後報局查驗及請款。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 補助款領據
- (3) 竣工證明表
- (4)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108年度核撥經費，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至民國108年10月31日之間。）
- (5)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 (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 鍋爐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8) 其它應備文件。

#### (五) 請款文件審查及現場查驗

1. 審查流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文件齊全，書審合格者，經本局排定時程派員於實地查驗。

2. 查驗合格後，始予撥付補助款。

####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如有重複接受相同經費來源補助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追繳已撥款項。
2. 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3. 補助優先順序依公告為主。

#### 聯絡資訊

：(07) 368333 #3911 張小姐 / 黃先生  
 : maycho916@gmail.com 張小姐  
 : huangCT1972@hotmail.com.tw 黃先生

#### 108申請補助款資訊網



#### 申請補助文件資訊網



PDF檔

# Q&A





- 問題一

布設廠內廠外天然氣管線都有補助嗎？  
柴油管線有補助嘛？

- 問題二

三座既有小鍋爐改換一座大型鍋爐，是補助三座款項嗎？

- 問題三

申請文件需要檢附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請問是公司跟負責人都要嗎？

負責人沒有個人票信也要提供嗎？

負責人是外國人要如何檢附？

# 聯絡我們

如有其它問題或需預審申請文件，請與計畫團隊聯絡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聯繫窗口~

◆張岳琳 **May Chang** 計畫經理/0931702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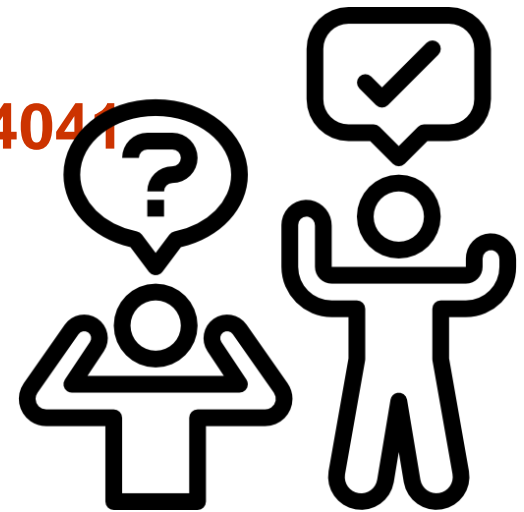
◆Email:maych0916@gmail.com

◆黃建棟 **Henry Huang** 工務經理/0933314041

◆Email : huangCT1972@hotmail.com

◆電話：07-3368333#3911

◆傳真號碼為: 07-3316309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 園區水質採樣檢測 相關採樣作業流程簡介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偉華

108.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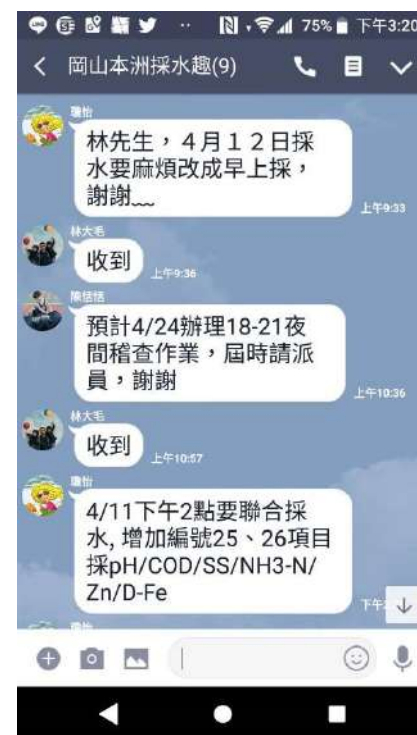
# 簡報內容

- ④ 採樣前置作業
- ④ 採樣執行
- ④ 分析結果傳送
- ④ 檢測報告出具
- ④ 通過環保署環檢所盲樣測試
- ④ 工作績效內部評鑑項目及結果
- ④ 工商服務



# 採樣前置作業-指定日期採樣

- 工作說明書章節三、
- 設置群組
- 成員
  - 服務中心承辦人員
  - 計畫窗口、部門主管及品管人員
- 依指定日期執行採/收樣工作



# 採樣前置作業-水樣分析之檢測方法

分析項目	方法編號	方法名稱	是否認證
pH 值	W424.52A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 pH 值 ) 測定方法 - 電極法	是
化學需氧量 ( COD )	W516.55A	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測定方法 - 重鉻酸鉀迴流法	是
	W517.52B	水中化學需氧量測定方法 - 重鉻酸鉀迴流法	
懸浮固體 ( SS )	W210.58A	水中懸浮固體測定方法 - 105°C 乾燥	是
氨氮 ( NH <sub>3</sub> -N )	W427.52A	水中氨氮測定方法 - 納氏試液比色法	是
	W448.51B	水中氨氮測定方法 - 水楊酸法	
鋅 ( Zn )	W306.53A	水中鋅測定方法 - 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是
溶解性鐵 ( D-Fe )	W305.53A	水中溶解性鐵測定方法 - 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是
六價鉻 ( Cr <sup>6+</sup> )	W320.52A	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 - 比色法	是
鉛 ( Pb )	W311.53C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是
鎳 ( Ni )			
硼 ( B )			
鉬 ( Mo )			
鎘 ( SS )			
銻 ( In )			
油脂	W505.52C	水中油脂檢測方法 - 索氏萃取重量法	是

均依公告方法  
執行分析工作

# 採樣前置作業-設備整備

攜帶式 pH 計



樣品容器



攜帶式導電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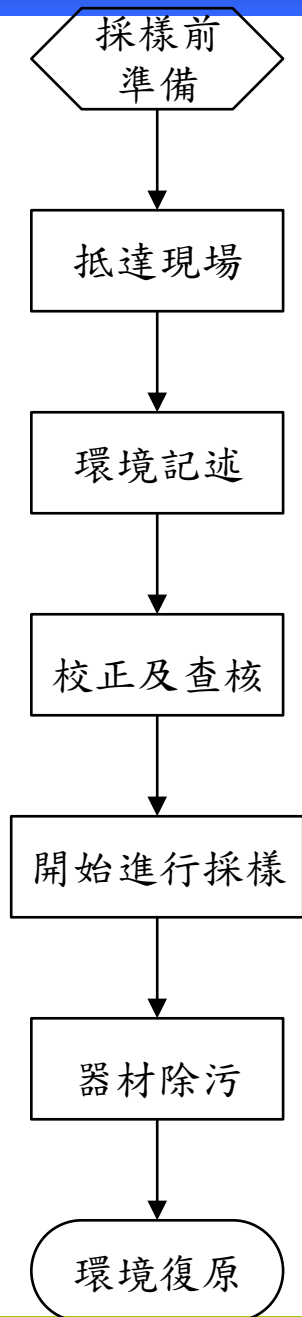


手動採水器





# 採樣執行



# 採樣執行-抵達現場

- 連絡相關人員
- 確認放流口位置
- 核對檢測項目
- 廢水處理設備運轉狀態



# 採樣執行-環境記述

- 記錄當天之天候狀況
- 廠方基本資料（廠家代號）
- 四周環境狀況敘述
- 拍照備查

# 採樣執行-量測儀器校正及查核

- 於採樣前執行水質量測所需之器材 ( pH、EC ) 校正或查核，以確認各器材功能正常

儀器名稱	確 認 方 式	允 收 值
pH 計	以標準緩衝液進行校正，若斜率符合即為正常。	$S = -56.0 \sim -61.0$ $U_{ASY} = -25 \sim 25$ (單位：mv)
溫度計	於室溫情況下，與標準件進行比對，其誤差值小於 $\pm 0.2^{\circ}\text{C}$ 即可。	$\pm 0.2^{\circ}\text{C}$
導電度計	檢查儀器設定值是否有誤，再以標準液進行校正，若誤差值符合即為正常。	$\pm 28 \mu\text{mho/cm}$
伸縮式採樣器	伸縮性。	可伸縮與固定

# 採樣執行-開始進行採樣

- 依項目準備樣品容器
- 穿戴防護手套
- 指定位置進行樣品採集
- 樣品體積及保存方式
  - 依檢測項目或公告方法
- 紀錄填寫
- 現場參數量測
  - 水溫、pH、EC
- 樣品清點與確認

# 各種檢驗項目採樣及保存方法

檢測項目	水樣建議 需要量 (mL)	容 器	保 存 方 法	最長保存期限
鉛	200	以 1+1 硝酸洗淨之塑膠瓶	pH < 2 (若測定溶解性金屬，須於採樣後立刻以 0.45 μm 之薄膜濾紙過濾，並加硝酸使水樣之 pH < 2)。加酸後之水樣應貯藏於 4±2°C 下。	180 天
氨氮	500	玻璃或塑膠瓶	加硫酸使水樣之 pH < 2，暗處，4°C±2°C 冷藏；水樣中含有餘氯，則應於採樣現場加入去氯試劑	7 天
鋅	200	以 1+1 硝酸洗淨之塑膠瓶	pH < 2 (若測定溶解性金屬，須於採樣後立刻以 0.45 μm 之薄膜濾紙過濾，並加硝酸使水樣之 pH < 2)。加酸後之水樣應貯藏於 4±2°C 下。	180 天
化學需氧量	100	玻璃或塑膠瓶	加硫酸使水樣之 pH < 2，暗處，4°C±2°C 冷藏	7 天
懸浮固體	500	抗酸性之玻璃或塑膠瓶	暗處，4°C±2°C 冷藏	7 天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1000	廣口玻璃瓶採集 (採樣前廣口玻璃瓶先以清潔劑清潔，於清水洗淨後再以正己烷淋洗，以去除干擾物質)	若水樣於採樣後 2 小時內無法分析，以 1+1 鹽酸或 1+1 硫酸酸化水樣至 pH < 2，並於 4°C±2°C 冷藏；採樣時不得以擬採之水樣預洗	28 天
溶解性鐵	200	以 1+1 硝酸洗淨之塑膠瓶	於採樣後立刻以 0.45 μm 之薄膜濾紙過濾，並加硝酸使水樣之 pH < 2，4°C±2°C 冷藏	180 天
六價鉻	300	塑膠瓶	暗處，4°C±2°C 冷藏	24 小時
鎳	200	以 1+1 硝酸洗淨之塑膠瓶	加硝酸使水樣 pH < 2 (若測定溶解性金屬，須於採樣後立刻以 0.45 μm 之薄膜濾紙過濾，並加硝酸使水樣之 pH < 2，4°C ± 2°C 冷藏	180 天
硼	100	塑膠瓶	暗處，4°C±2°C 冷藏	7 天

# 現場參數量測值誤差值

量測項目	誤差值	計算式
水溫	$\leq 0.2^{\circ}\text{C}$	$Z = V_{\text{max.}} - V_{\text{min.}}$
pH 值	$\leq 0.1$	$Z = V_{\text{max.}} - V_{\text{min.}}$
導電度	$\leq 3\%$	$R_{(\%)} = \frac{V_{\text{max.}} - V_{\text{min.}}}{V_{\text{max.}}} \times 100$

# 採樣執行-器材除污

器材名稱	除污方式說明
伸縮採樣器	以清潔劑刷洗，再以試劑水沖洗乾淨，再以甲醇淋洗，陰乾備用。
有柄燒杯	以清潔劑刷洗，再以試劑水沖洗乾淨，再以甲醇淋洗，陰乾備用。
pH 計	以試劑水淋洗。
導電度計	以試劑水淋洗。
溫度計	以試劑水淋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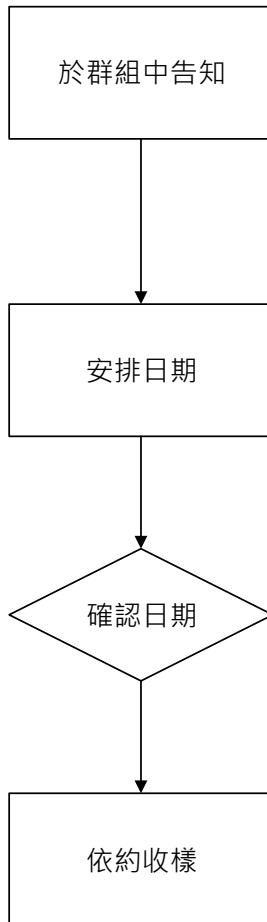


# 採樣執行-環境復原

- 務必清理採樣現場，不可留下任何垃圾
- 當移動或改變場地設備原來狀況，須予以復原歸位
- 採樣過程所產生之廢液或固體廢棄物均依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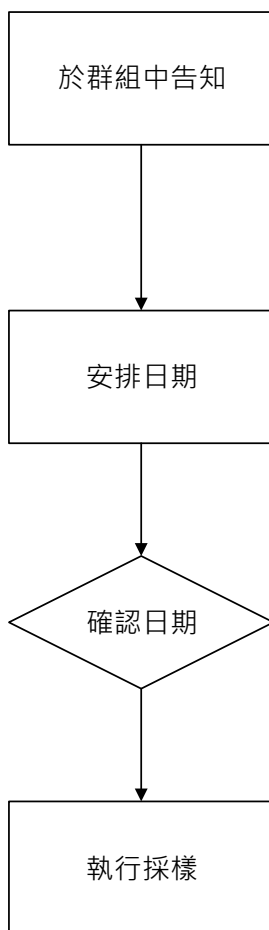
# 於約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收樣

## 工作流程



# 夜間、深夜、凌晨或假日稽查採樣

## 工作流程



1月4日(四)



林大毛

目前已有告知的預排日期為1/8,10,11,12,15,16,17,19,23,24,25, 還有1/18(深夜稽查, 晚上8:30點集合); 1/22(一般夜間稽查, 晚上6點集合), 採樣時段以及項目家數尚未提供, 還請明天提供以利下周行程安排人員調度

下午 8:38

107年1月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30-09: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00	蔡志鳳	夜間稽查
107年1月1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08:30-09: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844	陳紹甲	
107年1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30-09: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00	陳紹甲	夜間稽查



# 分析結果傳送

- 以傳真或mail方式
- 發生於107Q2
- 硼、銻、鎘、鉬、油脂
- 處以違約金
- 5日內
- 其餘項目
- 3日內

是否 合格	檢驗項目	樣品名稱/採樣位置(座標)/採樣時間/樣品編號				樣品名稱/採樣位置(座標)/採樣時間/樣品編號			
		01/931806	03/931807	06/931808	07/931809	08/931810	13/931811	15/931812	16/931813
		採樣井	採樣井	採樣井	採樣井	採樣井	採樣井	採樣井	採樣井
		11:39-11:44	08:45-08:53	11:18-11:23	11:25-11:30	09:00-09:05	11:32-11:37	09:12-09:17	09:06-09:11
		B108052705	B108052707	B108052710	B108052711	B108052712	B108052717	B108052719	B108052720
		檢 驗 值				檢 驗 值			
*	重金屬離子濃度指數	7.3	7.5	7.1	8.1	7.4	7.4	7.3	7.5
*	水溫	27.8	28.7	26.8	27.2	30.3	28.2	27.2	27.9
*	導電度	784	1580	1770	1050	396	574	1120	1080
*	懸浮固體	9.6	51.0	44.5	29.0	8.2	20.8	37.5	29.5
*	化學需氧量	56.6	227	205	124	12.4	37.4	99.2	129
*	氨氮	5.71	52.4	47.2	43.0	0.12	12.7	54.6	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一般項目 mg/L  
水溫：°C  
導電度：µmho/cm

偵測極限：  
懸浮固體 MDL=1.25 mg/L  
化學需氧量 MDL=3.5 mg/L  
鉍 MDL= 0.0027 mg/L  
溶鐵 MDL= 0.014 mg/L  
鉛 MDL= 0.025 mg/L  
氨氮 MDL= 0.009 mg/L  
六價鉻 MDL= 0.0067mg/L  
含高濃度鹼離子化學需氧量 MDL= 3.2 mg/L  
化學需氧量(重鉻酸鉀迴流法) MDL=1.6 mg/L  
氟離子 MDL=3.46 mg/L

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重金屬離子濃度指數 5.0-9.5  
懸浮固體 330 mg/L  
化學需氧量 710 mg/L  
溶解性鐵 10 mg/L  
鉛 1 mg/L  
鉍 5.0 mg/L  
氨氮 既設廠商：60 mg/L；新設廠商：40 mg/L

校對人員簽名：

# 檢測報告出具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臺南市安平區海山街750巷68弄57號  
 行政環境保潔部 電話：(06)201-0758  
 聯絡電話：(06)201-0758

**水質樣品檢**  
 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107年度南台灣地區水質改善計畫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崧  
 業別：崧  
 專案編號：FY107B0588  
 報告編號：R1070588  
 採樣時間：107年03月06日  
 至 107年03月06日  
 收樣時間：107年03月06日 時 00  
 報告日期：107年03月09日

聲明表：(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及  
 採樣、檢驗、報告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  
 實之違反，視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  
 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除  
 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外，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  
 裁。  
 (三)本報告經本檢驗室審核，結果如附頁，本報告含封面 1 頁，樣品檢驗報  
 告 6 頁，備註 1 頁，共計 8 頁，報告分發使用無效，並不隨憑憑複  
 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仲新航  
 檢驗室主管 王怡敦  
 空氣採樣類 報告簽署人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張翠華  
 有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報告專用章**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仲新航  
 檢驗室主任：王怡敦

符合4日內(工作天)  
 出具報告之規定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分析化驗工作  
 107年3月份採樣及收樣簽收單

採樣日期	報告日期	採樣地點/檢體名稱	採樣員	檢驗員	採樣時間	報告時間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12日	崧	印紀弘	陳松陽	107.3.9	107.3.12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17日	崧	黃崑龍	陳松陽	107.3.12	107.3.17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16日	崧	黃崑龍	陳松陽	107.3.15	107.3.16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15日	崧	印紀弘	陳松陽	107.3.14	107.3.15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19日	崧	高德泰	陳松陽	107.3.15	107.3.16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20日	崧	高德泰	陳松陽	107.3.16	107.3.19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21日	崧	高德泰	陳松陽	107.3.19	107.3.20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22日	崧	高德泰	陳松陽	107.3.20	107.3.21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26日	崧	高德泰	陳松陽	107.3.21	107.3.22
107年3月20日	107年3月26日	崧	印紀弘	陳松陽	107.3.23	107.3.26
107年3月21日	107年3月27日	崧	印紀弘	陳松陽	107.3.26	107.3.27
107年3月26日	107年3月30日	崧	黃崑龍	陳松陽	107.3.29	107.3.30
107年3月27日	107年4月2日	崧	印紀弘	陳松陽	107.3.30	107.4.2
107年3月28日	107年4月2日	崧	印紀弘	陳松陽	107.3.30	107.4.2
107年3月31日	107年4月9日	崧	王權平	陳松陽	107.4.9	107.4.9
107年3月22日	107年3月27日	崧	林嘉棟	陳松陽	107.3.27	107.3.27

# 檢測報告出具（續）

- 發生於107Q1
- 傳真數據內容誤植
- 該批水樣不予計價
- 罰違約金

# 通過環保署環檢所盲樣測試

## 106/07/25 盲樣測試樣品統計結果(初測)

檢測機構代碼：050

檢測機構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代碼：FY

檢驗室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檢測類別：水質水量檢測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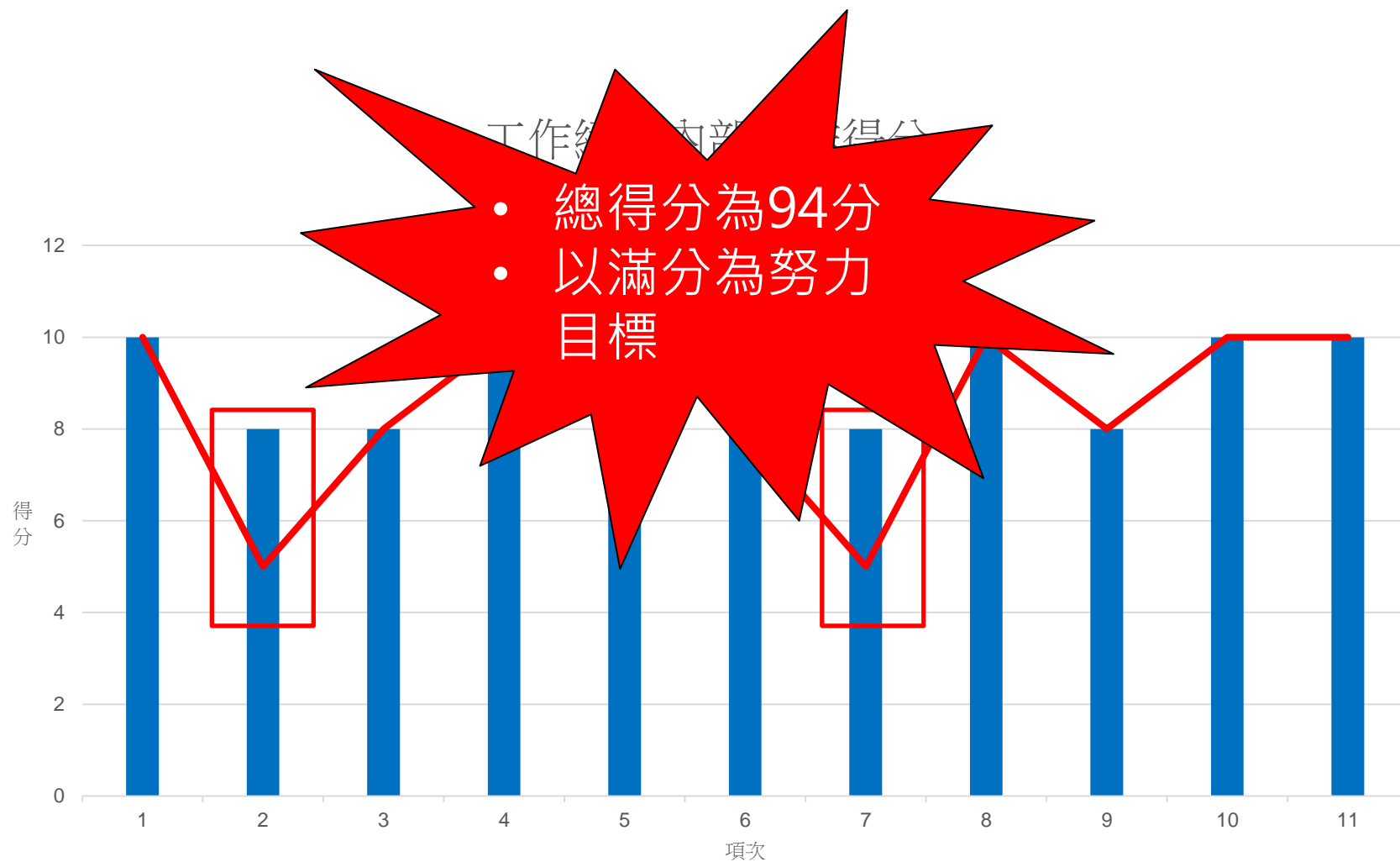
檢測項目名稱	檢測化合物名稱	方法編碼	績效評鑑 樣品編號	檢測結果	檢測值落點 (±標準偏差)	合格與否
總餘氯	總餘氯	W408.51A	680586	1.34	---	合格
✓ 油脂	油脂	W505.52C	25097	18.8	---	合格
油脂	礦物性油脂	W505.52C	25097	18.3	---	合格
✓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W517.52B	36758	27.2	---	合格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W510.55B	763523	23.1	---	合格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W515.54A	763523	39.2	---	合格
汞	汞	W330.52A	721514	0.0018	---	合格
✓ 溶解性鐵	溶解性鐵	W305.53A	358552	0.09	---	合格

# 工作績效內部評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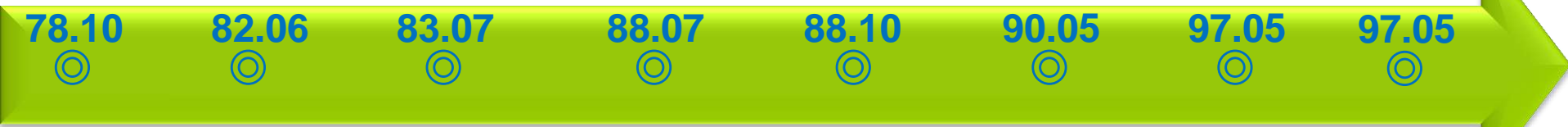
- 水樣分析之檢測方法
- 分析結果傳送
- 指定日期採樣配合情形
- 召開會議及遵守決議配合情形
- 其他法令違反紀錄
- 於約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收樣
- 檢測報告出具
- 夜間、深夜、凌晨或假日稽查採樣
- 派遣人力採樣有無遲到情形
- 不遵守機關人員勸阻有逾矩之情形
- 通過環保署環檢所盲樣測試



# 評鑑結果



# 發展沿革



上準環境  
科技公司  
成立於台  
北市

**南台灣環  
境科技公  
司成立**

上準環  
境科技公  
司遷移至  
台中

併購台檢  
環境科技  
公司

台檢環境科技  
更名為台宇環  
境科技，並遷  
移至高雄市小  
港區。

上準環境  
科技公司  
進駐台中  
市工業區

**南台灣環  
境科技公  
司增建**

台宇環境  
科技公司  
遷移至高  
雄市小港

**95年8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  
基金會(TAF)之評鑑，取得  
ISO/IEC 17025認證實驗室資格**



**83年3月取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檢  
驗室之資格(環署檢字第050號)**



83.03

95.08

99.11



**99年11月申請成為衛生署  
食品衛生認證之檢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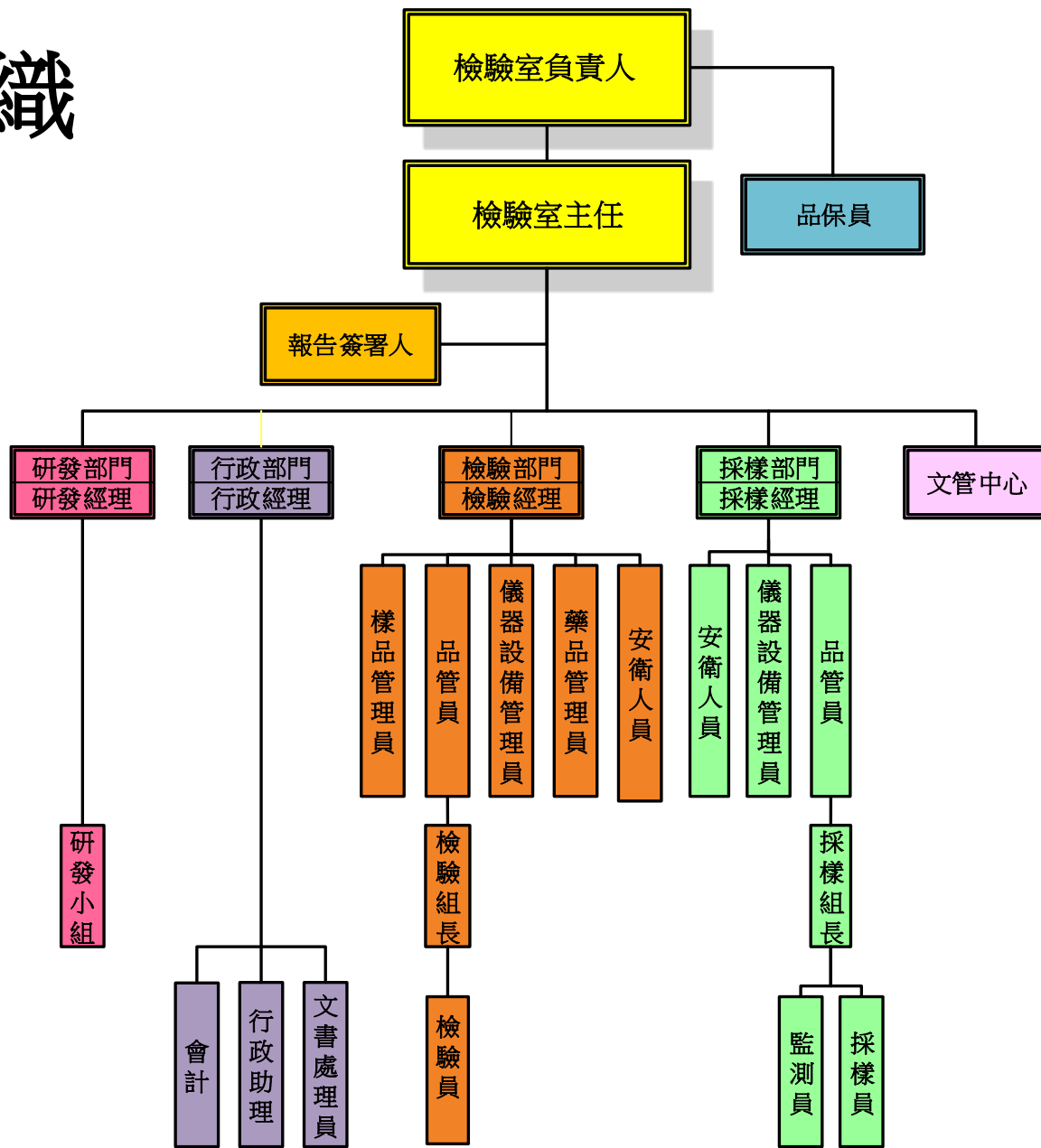


# 地理位置



-  Sun Dream
-  Blue Formosa
-  Universe

# 公司組織



# 組織成員

@ With more than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analysis services in Taiwan, Sun Dream group employees 300 professionals in our Lab at the moment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and specialty including :

- ◆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 ◆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r
-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 Chemistry
- ◆ Chemical engineering
-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Food science
- ◆ Biology
- ◆ etc.



公司	地點	許可類別	化合物	員工數
上準	台中市	9	1019	172
南台灣	台南市永康區	8	281	75
台宇	高雄市	6	383	60

# 服務項目



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建置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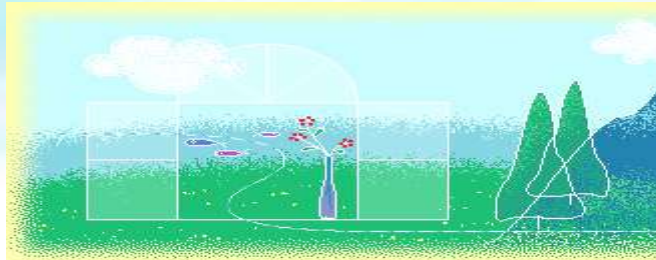
污染防治(制)設備功能測試評估

環境品質監測

環境法令諮詢

檢驗技術諮詢

- ◆ 一般水質
- ◆ 廢(污)水
- ◆ 飲用水
- ◆ 空氣品質監測
- ◆ 排放管道
- ◆ 固體廢棄物
- ◆ 地下水
- ◆ 土壤
- ◆ 噪音
- ◆ 食品
- ◆ 作業場所
- ◆ 綠色產品
- ◆ 溫泉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ue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TEL:(06)2010769 FAX:(0 6)2012117



# Q&A時間

